

# 解釋憲法陳報狀（6）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達憲聲請解釋憲法，並於  
15 聲請書附表 2 列表整理各直轄市及縣（市）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因提出聲請後陸續有宜蘭縣、花蓮縣、高雄市及新竹縣自治法規有修正或更新（尤其花蓮縣修正 2 次），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如附件（有修正的部份在附表 2 中以紅色文字表示）。

20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4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	✓	✓	✓	✓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	✓	✓				
附件 8-2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備註 4	✓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5）新增，取代附件 8。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版）	✓	✓	?	?	?	109 年 5 月 14 日陳報狀（3）新增，取代附件 9-1~9-3。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附件 12-1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注意事項附表 4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 180 元起敘。
附件 12-2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9~10 條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4-4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 第 10 點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 (5) 新增，取代附件 14-1。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第 10 點	✓	✓	?		?	
附件 18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	✓	✓		?	✓	
附件 19-2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	✓				109 年 6 月 19 日補充聲請書 (2) 新增。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	
附件 21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點	✓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 8 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 25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	✓	✓	✓	?	?	
附件 26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附件 27-1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					
附件 27-2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違憲類型代碼：

-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違反者共 22 縣市。
-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0 縣市。
-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  
5 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  
管機關個案解釋）。
-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  
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  
10 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